

●有關移民政策的詳細報導及分析、移民法則的最新進展及移民相關問題問答，可查閱世界日報網站www.worldjournal.com。

●聯邦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www.uscis.gov

●世界周刊「移民信箱」歡迎讀者來函詢問有關移民法律相關問題。來函請寄：World Journal, 141-07 20th Ave, Whitestone, NY 11357。信封上請註明「世界周刊移民信箱」。

傳真：(718) 746-6509。電郵：wjweekly@worldjournal.com。

申請公民時間 應以拿到綠卡時算起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綠卡持有人問：

我在2009年K-2進入美國，並在於2010年拿到我的綠卡。因為我是在2009年進來，我可以在五年後2014年申請美國公民。請問，我這個說法對嗎？

答：入籍的時間是從一個人獲得永久居民身分開始，而不是來美拿到非移民簽證如K-2時。如果你在2010年收到居留身分，你最早可以在你的居留身分第五周年的前90天

內申請公民身分。

海外親屬移民 無良策加快過程

一讀者問：

我和老公分開二地（他在中國，我在這裡），我現在幫他申請配偶移民。夫妻分開這麼長的時間似乎很不人道。有什麼辦法可以加快這個過程？

答：美國移民局最新的處理時間表顯示，需要約5至8個月處理親屬移民（I-130）申請，如申請人是美國公民，受益人是配偶、父母或21歲以下未婚的孩子，處理時間大致相同。親屬移民申請被批准後，申請被轉到全國簽證中心（NVC），

由其將大多文件收集好才送到海外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安排面談。全國簽證中心、領事館作業部份可以從五個月至一年或更長的時間，時間長短取決於你和你的丈夫收集所需要文件的數量及全國簽證中心、領事館所需時間。你也可以申請你的丈夫以I-129F作為K-3的配偶簽證入境，移民局目前的進度大約5個月。然而，此案件到了NVC後，如果I-130已批准且也到達NVC後，此K-3將被注銷。要確保你的文件是及時、正確，並提醒移民局、全國簽證中心和領事館或大使館。如果他們超出所規定的處理時間，你沒有別的辦法加快進度。◆